

戶籍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23 年 6 月 25 日內政部發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35 年 6 月 21 日行政院節京 1 字第 268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37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第 32 條第 1 項條文
中華民國 63 年 7 月 10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全文 60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台 81 內字第 26745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4 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87766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5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0 日內政部台（88）內戶字第 888255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278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0231 號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1981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1918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7021362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3058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為辦理戶籍行政業務，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民政機關（單位）。

第 三 條 戶之區分如下：

- 一、共同生活戶：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之普通住戶。
- 二、共同事業戶：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經營共同事業之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或其他公私場所。
- 三、單獨生活戶：單獨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者。
同一處所有性質不同之戶並存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共同事業戶有名稱者，應標明其名稱。

第 四 條 共同生活戶內之人口，其排列次序如下：

- 一、戶長。
- 二、戶長之配偶。
- 三、戶長之直系尊親屬。
- 四、戶長之直系卑親屬。
- 五、戶長之旁系親屬。
- 六、其他家屬。

七、寄居人。

共同事業戶內之人口，其排列次序如下：

一、戶長。

二、受僱人。

三、學生。

四、收容人。

五、其他成員。

六、寄居人。

共同事業戶戶長另設有共同生活戶或單獨生活戶者，應註明其戶籍地址。

第 五 條 戶政事務所應於接獲入出國管理機關之當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人口通報時，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遷出登記；未依限辦理遷出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於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後，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逕行為之，並通知應為申請之人。

第 六 條 申請人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遷入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第 七 條 各機關需用戶籍資料，得請戶政機關提供或自行抄錄、查對。前項需用戶籍資料機關已建置電腦化作業者，應依規定申請與戶政資訊系統連結，取得戶籍資料。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二 章 戶籍登記

第 九 條 戶籍登記，應經申請人之申請。但於戶口清查後，初次辦理戶籍登記或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二、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條規定辦理者，戶政事務所得依矯正機關、警察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法院、軍事法院、衛生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房屋所有權人、房屋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之通知或依職權逕為登記。

登記後發生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經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以書面催告後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依職權逕為登記，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第九條之一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應為初設戶籍登記者，有下列情事

之一，戶政事務所應通知內政部移民署：

一、未居住國內。

二、申請初設戶籍地址不得設籍。

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二第六款逕為初設戶籍登記後，應通知該戶戶長或房屋所有權人。

第 十 條 同一事件，牽涉二種以上登記者，應分別辦理登記。

第 十一 條 戶籍登記申請書，應載明當事人及申請人出生年月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申請日期；必要時並載明戶號、戶長姓名等資料。

第 十二 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所載日期，應依事件發生之日期記載。事件發生地日期與臺灣地區日期不一致，經申請人提出事證者，戶政事務所得於戶籍登記記事載明。

第 十三 條 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

一、出生登記。

二、認領登記。

三、收養、終止收養登記。

四、結婚、離婚登記。但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包括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當日）結婚，結婚雙方當事人與二人以上親見公開儀式之證人親自到場辦理登記者，得免提結婚證明文件。

五、監護登記。

六、輔助登記。

七、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八、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九、初設戶籍登記。

十、遷徙登記：單獨立戶者。

十一、分（合）戶登記。

十二、出生地登記。

十三、變更、撤銷或廢止登記。

十四、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

十五、依其他法律所為之登記。

第 十四 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查驗後，除出生、死亡、死亡宣告及初設戶籍登記之證明文件應留存正本外，其餘登記之證明文件，得以影本留存。

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及申請人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出具之委託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戶政事務所逕為出生、死亡及死亡宣告登記者，得以相關機關通報文件留存；逕為初設戶籍登記者，得以職權調查之文件留存。

第十五條 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現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
- 二、最後除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但非最後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者，由該資料錯誤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

- 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
- 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
- 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 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
- 五、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
- 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
- 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第十七條 更正出生年月日所檢附之證明文件，除屬前條第一款、第六款所定文件外，均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但發證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後者，應檢附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

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先之有關機關（構）檔存原始資料影本。

第 十八 條 更正出生年月日證件所載歲數，以國曆足歲計算。證件僅載有歲數者，以其發證或建立之民國紀元減去所載歲數，推定其出生年次。但民國前出生者，以證件所載歲數，減去發證或建立時之年份，再加一計算。

第 十九 條 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六條通知本人時，本人死亡或為失蹤人口，應另通知本人之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之催告，其所定期限不得少於七日，催告書應送達應為申請之人。
戶政事務所辦理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二所定登記之催告，應載明經催告屆期仍不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逕行為之。
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逕為登記後，應通知應為申請之人。
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逕為登記者，應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並註明地址，同時通報警察機關。

第 二十 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手續不全者，戶政事務所應一次告知補正。

第二十一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正本。但外國人、無國籍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查驗其護照、居留證、定居證或入出國許可等證明文件正本。
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應將受理登記資料登錄於電腦系統，列印戶籍登記申請書，並以戶籍登記申請書及留存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按年及村（里）分類裝釘存放戶政事務所。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資料有關欄位或有關之戶內，並均載明其事由及日期。戶長有變更、死亡、死亡宣告、遷出、分（合）戶、住址變更、撤銷戶籍或廢止戶籍登記時，該戶籍登記資料列為除戶備份保存。
前項因戶長變更、死亡、死亡宣告、遷出、分（合）戶、住址變更、撤銷戶籍或廢止戶籍，列為除戶時，戶內尚有設籍人口者，應由該項登記之申請人，擇定戶內具行為能力者一人繼為戶長；戶內設籍人口均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應由最年

長者一人繼為戶長。

戶長經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逕為死亡、死亡宣告、遷出、住址變更、撤銷戶籍或廢止戶籍之登記，並列為除戶時，應依前項規定擇定一人繼為戶長。

第 三 章 戶 口 調 查 及 統 計

第二十三條 戶口清查之區域及期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戶口清查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二十五條 辦理戶口清查，由戶政事務所派員依鄰內戶之次第發給戶籤，註明村（里）鄰及戶之門牌號碼，並於清查日起按戶查口清查表，填寫戶口清查表。戶口，得以戶籍登記申請書代替，由清查人員填寫，並由受清查人之戶長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共同事業戶，得發交受清查之戶填報。

第二十六條 戶口清查，以戶為單位，依村（里）鄰及門牌號碼編組。

第二十七條 戶政事務所於戶口清查完竣，派員複查後，應即辦理戶籍登記，並編製成果統計表，層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未辦理戶籍登記區域初次辦理戶籍登記，由戶政事務所依戶口清查資料登錄於電腦系統，另以副本按村（里）合訂，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第二十九條 辦理戶口調查及戶籍登記所用之各項書表，由戶政事務所自行印製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印製。
戶口調查及戶籍登記書表記載事項經更正者，應於更正處加蓋更正人印章。

第 三 十 條 戶口調查及戶籍登記，應查記戶內居住已滿或預期居住三個月以上之現住人口。

第三十一條 戶政事務所按戶逐口辦理戶口調查時，村（里）鄰長、村（里）幹事、警勤區員警及入出國管理機關人員應予協助。

第三十二條 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對校正戶籍登記事項者，在申請戶籍登記

或請領各項證明時，戶政事務所應通知補辦。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查記教育程度，應依各級中等以上學校通報之畢（結）業及新生教育程度查記名冊、當事人之申請、戶政人員口頭查詢或相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逕為註記。
前項教育程度註記資料，免填學校及科、系、所、院或學程名稱。

第三十四條 戶口統計表格式、編製方法及編報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戶口調查及登記所訂之實施程序或補充規定，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